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2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星驰新材料有限公司钽粉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星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星驰新材料有限公司钽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关于株洲星驰新材料有限公司钽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星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在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钽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租赁厂房2栋（2号车间、主仓库），总建筑面积约2600m²，新增主要生产设备52台（套），调整车间功能布局，真

空热处理、成品筛分、调配合批等生产工序和产品仓库、油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等搬迁到2号车间，新建酸洗工序布置在1号车间（现有），金属钠仓库搬迁到主仓库，新建废水处理站替代现有废水处理站，给排水、供配电、员工生活等依托现有工程。项目达产后，钽粉生产能力由50吨/年扩大到130吨/年，其中：冶金级钽粉100吨/年（新增50吨/年），电子级钽粉30吨/年（新增30吨/年）。

根据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粗钽酸洗除杂废水、氢化钽粉酸洗除杂废水、高氧钽粉酸洗除杂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等含氟废水采用“中和调节+氯化钙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精密过滤”工艺处理，纯水制备废水与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并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限值和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东园）进水水质要求，经园

区污水管网送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东园）进一步集中处理。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锅炉、燃气热水器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分别通过高15m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现有酸洗工序酸雾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新建酸洗工序酸雾废气采用“工序密闭+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还原炉装料、破碎、筛分、调配合批等工序粉尘采用袋式收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性废包装物、钠净化残渣、含氟氯盐、废石蜡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抹布废手套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水处理污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93t/a、NH₃-N0.01t/a、SO₂0.01t/a、NO_x0.0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负责。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